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剑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春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88,307,077.35	556,718,548.89	32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6,178.75	3,413,493.08	-3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30,690.21	2,243,541.92	-26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031,776.52	607,957,660.48	-7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0023	-3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0023	-3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14%	下降 0.0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696,076,066.74	28,571,621,497.76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12,438,168.04	3,134,333,751.43	-0.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4,148.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36,183.13	主要是收到增值税返还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674.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0,38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540.61	
合计	6,116,868.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5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90%	485,532,559	4,358,2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9%	50,025,100			
周军	境内自然人	0.60%	8,867,300			
新疆联创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7,510,893			
辽宁粮油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6,000,000		质押	6,000,00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8%	5,566,2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5,337,70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3%	4,932,862			
宋文	境内自然人	0.30%	4,390,800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融腾 2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8%	4,173,88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481,174,260		人民币普通股	481,174,2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25,100
周军	8,867,300	人民币普通股	8,867,300
新疆联创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10,893	人民币普通股	7,510,893
辽宁粮油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66,263	人民币普通股	5,566,2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37,706	人民币普通股	5,337,70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932,862	人民币普通股	4,932,862
宋文	4,3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0,800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融腾 24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73,886	人民币普通股	4,173,8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军先生报告期初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14,117,900 股，报告期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8,867,300 股。股东新疆联创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初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7,358,593 股，报告期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7,300,093 股。股东宋文先生报告期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4,390,800 股,公司未知其报告期初的持股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或本期数（元）	期初数或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998,542,471.13	655,324,298.14	52.37%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发业务贸易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96,654,797.73	399,150,327.11	124.64%	报告期内预收售房款、预收贸易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0,852,834.22	2,901,625,391.29	-41.73%	报告期内 4.8 亿长期借款展期 2 年转回长期借款，其他减少为正常归还所致
长期借款	5,796,972,721.00	3,920,336,358.00	47.87%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4.8 亿长期借款展期 2 年，其他增加为正常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623,306,438.35	1,240,490,068.49	30.86%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2,515,182,921.00	1,933,874,078.89	30.06%	报告期内融资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2,388,307,077.35	556,718,548.89	329.00%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发业务贸易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315,949,372.34	435,208,430.87	432.15%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发业务贸易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20,581.86	5,561,466.85	38.82%	报告期内环保板块垃圾处理费增值税由免征改为先征后退和售房营业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9,387,142.49	116,038,570.34	-40.20%	报告期内资本化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2,506,941.50	64,017,716.50	-33.60%	报告期内对参股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减少及其经营业绩下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泰达实业”）诉天津锐锐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津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本案诉讼标的额合计11,028,533.6元，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受理立案。2015年12月16日，上海泰达实业向法院申请进行了诉讼保全工作。2016年1月4日，法院组织本案庭前调解，但双方调解未果。2016年2月15日，本案开庭审理。2016年2月26日，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丽民初字第7429号、（2015）丽民初字第7434号民事判决，判决津锐公司给付上海泰达实业全部货款本金，违约金按年利率24%计算。本案一审判决后津锐公司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现因津锐公司未主动履行，上海泰达实业已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报告期，公司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受托开发范围内的 930、931 地块依法定程序挂牌交易并被摘牌。	2016 年 0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于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 亿元和第三期 3 亿元的发行工作。	2016 年 0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2
	2016 年 04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11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确定泰达环保为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人。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4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 2015 年末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6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价格	泰达集团承诺，在其违反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条件下，将卖出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并归全体股东所有。	2005 年 11 月 28 日	长期	该项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截止目前，最低减持价格因历年分红送股已调整至 1.717 元。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泰达集团于 7 月 31 日通过渤海证券“泰达集团-渤海证券-2015 年第 5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泰达股份股票，数量 2,353,700 股。泰达集团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所持有的股票。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截止 2016 年 2 月 1 日，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通过渤海证券“泰达集团-渤海证券-2015 年第 5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股票，数量 2,353,700 股，金额 1,648.5 万元，均价 7.004 元。截止当日，泰达集团 7 月 8 日关于增持泰达股份股票的承诺履行完毕。泰达集团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所持有的股票。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5）。报告期内，泰达集团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胡军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8日